

证券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0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权转让，是否触及要约收购：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  
2014年2月17日，公司从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获悉，琪创能筹划的股权转让事宜，经与受让方进行沟通和协商，2014年2月16日，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集团）”）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214号

法定代表人：张殿华  
受让方：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张静  
一、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1. 经协议双方协商，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商业城2090.794万股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1.74%）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2. 转让价格

2.1 经协议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20698.8606万元（大写：贰亿零陆仟玖拾捌万捌仟陆佰零陆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折合每股人民币9.9元。

2.2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中包含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前的收益分配。

2.3 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1. 出让方，受让方应在协议签订的同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作为协议附件，并共同申请开立交易资金的银行共管账户。

受让方应在开立共管账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的90%价款人民币18628.9745万元一次性存入银行共管账户内。

2. 股权转让款的全部余款人民币2069.8861万元，在标的股份从出让方过户登记到受让方名下后三十日内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出让方。

## 三、股份过户

在受让方按照上述约定向共管账户足额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及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如有）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协议双方将参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相关规定共同办理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 四、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出让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并已获得一切有效的内部批准、授权，可以独立的行使标的股份的处置权，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2. 受让方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受让标的股份，并可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为中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048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2%，实际控制人变为黄茂如。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即将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4-011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起停牌。

2014年2月17日，公司从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获悉，琪创能筹划的股权转让事宜，经与受让方进行沟通和协商，2014年2月16日，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8日起复牌。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4-011号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06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2月1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07。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并以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电动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昌平区昌平科技园火炬街10号的房地产及土地（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字第5202099号，建筑面565,947.79m<sup>2</sup>；土地证号：京昌国用（2012）第000014号，使用权限58,893.04m<sup>2</sup>）进行抵押。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07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9.42亿元，美元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LED节能照明产品、多层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产品在国内及海外市场销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7.3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6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1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2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3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5.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属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自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全资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的总额度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07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07